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立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V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V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V
2.0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V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V
2.06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V
2.0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V
2.08	《授权管理制度》	V
2.0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4、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 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1	永杰新材	2025/9/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证券投资部；

(七)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9:30-11:00，14:00-17:00；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传真：0571-82986562

邮箱：yjxc@dongnanal.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2.0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8	《授权管理制度》			
2.0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9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0 审议通过《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2 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3 审议通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4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5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7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8 审议通过《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0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1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2 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3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4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5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6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7 审议通过《资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8 审议通过《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9 审议通过《筹资活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0 审议通过《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沈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之子，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修订后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公司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电子通信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公司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电子通信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